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在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簽訂一份有關49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貸款的信貸協議。

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文規定，倘中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5%，則持有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總額的66-2/3%或以上的放款人可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該貸款和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本公告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發出。

在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放款人」）簽訂一份有關49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貸款（「該貸款」）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A部份由A部份的提款日開始為期三年，而B部份由B部份的首次提款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5%，則持有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總額的66-2/3%或以上的放款人可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該貸款和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在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在該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6月1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壽鉉成先生。